

## 招商财富-佳利 1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业绩报酬计提比例调整公告

尊敬的资产委托人：

《招商财富-佳利 1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约定：

“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资产管理人有权变更合同内容的情形可由资产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办理合同变更，并应于变更后及时通知资产委托人和资产托管人，上述情形包括：

.....

4、对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对资产委托人、资产托管人利益无重大不利影响。

5、本合同约定资产管理人有权变更的其他事项。”

根据上述约定，我司作为“招商财富-佳利 1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管理人，决定自首个开放参与日（即 2024 年 1 月 30 日）起每份计划份额提取的业绩报酬计提比例由 60%调低为 50%。

特此公告。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